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0003630

案件编号441301202200129

粤仲交责改2022

00421 号

郑小松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你作为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负责人，涉嫌不按照规定装载、计重、开票，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粤ND06826轻型封闭式货车

2.

3.

4.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；对第 项问题于2022 年05 月10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责令你立即改正不按照规定装载、计重、开票，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违法行为。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：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

吴威威 441301202200129
郑小松 441301202200129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2 年05 月10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